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6年10月17日籌設臺灣金控決策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96年11月9日第1屆第2次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
96年11月13日第1屆第3次金控董事會決議通過
財政部96年12月26日臺財庫字第0960352551號函核定
97年3月27日第5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第1屆第8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700249300號函核定
97年6月26日第1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7年7月24日第1屆第11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97年8月25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703076270函核定
98年10月15日第1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26日第1屆第27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803528510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3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12日第2屆第19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100513620號函核定
102年8月9日第2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22日第2屆第38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14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203731640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1日第2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8日第3屆第4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203773730號函核定
104年08月13日第3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3日第3屆第26次金控董事會通過
104年10月23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403761260號函核定
104年11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7371號核定
106年12月8日第4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25日第4屆第19次金控董事會通過
107年3月20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703637690號函核定
107年4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2838號核定
108年05月16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3日第4屆第35次金控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803693210號函核定
108年7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3922號函核定
(108年8月1日證管乙字第1080240936號通函，依公司法修正之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新增第二十五條先行施行，另有關審計委員會條文俟109年1月第5屆董事會成立後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銀證券，以下稱本公司），以服務投資大眾及工商事業、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增進工商繁榮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五、承銷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七、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股份全部為政府持有時，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應先報請母公司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
- 四、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
- 五、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二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該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其中五分之一席次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指派本公司產業工會推舉之代表。董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隨時改派之，改派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任期屆滿而不及改派者，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前條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前項獨立董事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審定。
- 二、年度預算、決算及半年結算之審議。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 五、一級單位主管之派免、遴調、考核、獎懲、退休及撫卹之審定。
- 六、資本增減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設置、遷移、裁撤或變更之審議。
-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審議。
-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事項以外之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審定。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審定。
- 十二、重要業務之審定。
- 十三、重要章則之審定。
- 十四、對外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五、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日期及議程之審定。
- 十六、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七、董事長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八、年度事業計畫之審議。
- 十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重要案件，或依過半數之董事請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過半數之董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記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該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設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稟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稽核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稟承董事會之決議，辦理本公司業務，並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而為本公司所營業務暨本公司與他人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時之代理人。

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提經董事會核定代理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期中結算。

本公司年終決算及期中結算應編製表冊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依法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另提百分之二十以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